

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，对小微企业报价予以扣除（扣除比例详见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”）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
我单位非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(副本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2320400467286612N
名称
常州市测绘院（常州市地理信息智能技术中心）
宗旨和
业务范围
住所
常州市晋陵中路503号
法定代表人
经济来源
开办资金
举办单位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

登记机关

自 2025年01月06日 至 2030年01月06日

有效期 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无

